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金監戒字第1140500546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法務部修正之「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」全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依據：法務部矯正署114年9月30日法矯署安字第1140401249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修正辦法業經法務部114年9月19日法令字第11430503570號令修正發布，自114年12月19日起施行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包含增訂外界等用詞之定義範圍（第2條）、增訂送入人每日送入飲食次數（第5條）、增加收容人得申請外界送入有急迫性須繼續使用藥品（第6條）及修正機關得限制或禁止送入之情形、方式（第8條、第9條）。
- 三、對旨揭修正辦法相關規定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電洽本監（082）-332283#603詢問。

典獄長呂 銑 燦